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不包含皂化工段）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耀

建设单位：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5800822014（冯耀）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不包含皂化工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75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1.5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6 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p> <p>9、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133 号，2025 年 5 月 19 日）；</p> <p>10、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p> <p>11、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一、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 (mg/L)</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4.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总磷	8	氨氮	45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	/	/	4.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0
污染物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总磷	8																																												
氨氮	45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	/	/		4.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三、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2类	60dB(A)	50dB(A)	东、南、西、北厂界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部分验收核算量	
废气	颗粒物	0.064	0.032	
废水	废水量	204	204①	
	化学需氧量	0.102	0.102	
	悬浮物	0.082	0.082	
	氨氮	0.009	0.009	
	总磷	0.002	0.002	
	总氮	0.014	0.01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备注	职工已到全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第 29 幢厂房车间。企业租赁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 29 幢厂房车间，投资 1600 万元购置设备建设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5〕217 号，项目代码为 2411-320412-89-03-877638）。

2025 年 2 月，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33 号，2025 年 5 月 19 日）。项目已部分建成，现已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60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续表二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不包含皂化工段）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133 号，2025 年 5 月 19 日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投资总额	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额 1.56%	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投资额 1.56%
职工人数	10 人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时数	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6000h	与环评一致
开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调试	
排污许可	2025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12MADRQ4DB01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部分验收，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年	750 万件/年	部分验收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1670	835	本次为部分验收，原辅料实际用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量
2	钢丸	t/a	2.5	1.25	
3	皂化粉	t/a	3	0	
4	纤维素脱模剂	t/a	10	5	
5	机油	t/a	0.9	0.45	
6	液压油	t/a	1.98	0.99	
7	模具	套	50	30	
8	切削液	t/a	1.98	0.99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表

车间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个)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个)	备注
生产车间	圆锯机	1	1	/
	退火炉	2	2	/
	断料机	1	2	针对不同原材料，一个切线材，一个切卷材
	冷锻机	3	1	部分验收
	加热炉	3	3	/
	热锻机	3	2	部分验收
	抛丸机	2	1	部分验收
	数控机床	4	4	/
	皂化槽	1	0	皂化工序委外加工
公辅设备	冷却塔	2	1	部分验收
	空压机	1	1	/
	普通车床	0	1	辅助设备，维修模具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2	0	部分验收，目前抛丸机仅到位 1 台，抛丸机厂家自带环保设备由布袋除尘器升级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0	1	
	离心式切削液回收装置	3	3	/
备注	断料机增加一台是针对不同原材料，一个切线材，一个切卷材；普通车床增加一台是辅助设备，维修模具；抛丸机厂家自带环保设备由布袋除尘器升级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已进行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8）；以上设备变动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3-4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483.65m ² ，1 层，包括办公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包装区、危废库、一般固废库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面积约 300m ² ，1 层，位于车间内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包装区	面积约 100m ² ，1 层，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江苏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器	2套，用于处理抛丸废气	部分验收，环评中2台抛丸机目前仅到位1台，现企业到位的1台抛丸机厂家自带环保设备由布袋除尘器升级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套（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已进行备案登记（详见附件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	
	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24m ² ，位于车间外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24m ² ，位于车间外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200m ³ ，依托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原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200m ³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包括为切削液配置用水、纤维素脱模剂配置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纤维素脱模剂配置用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冷却塔补充用水只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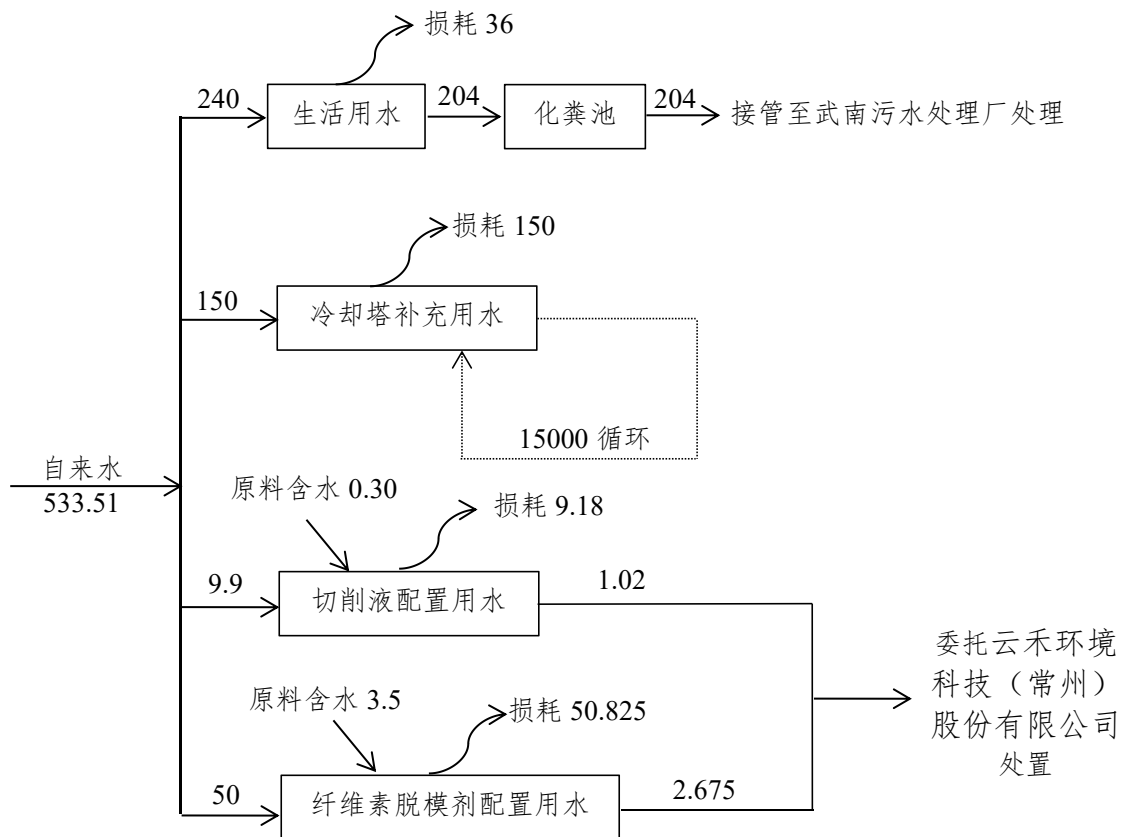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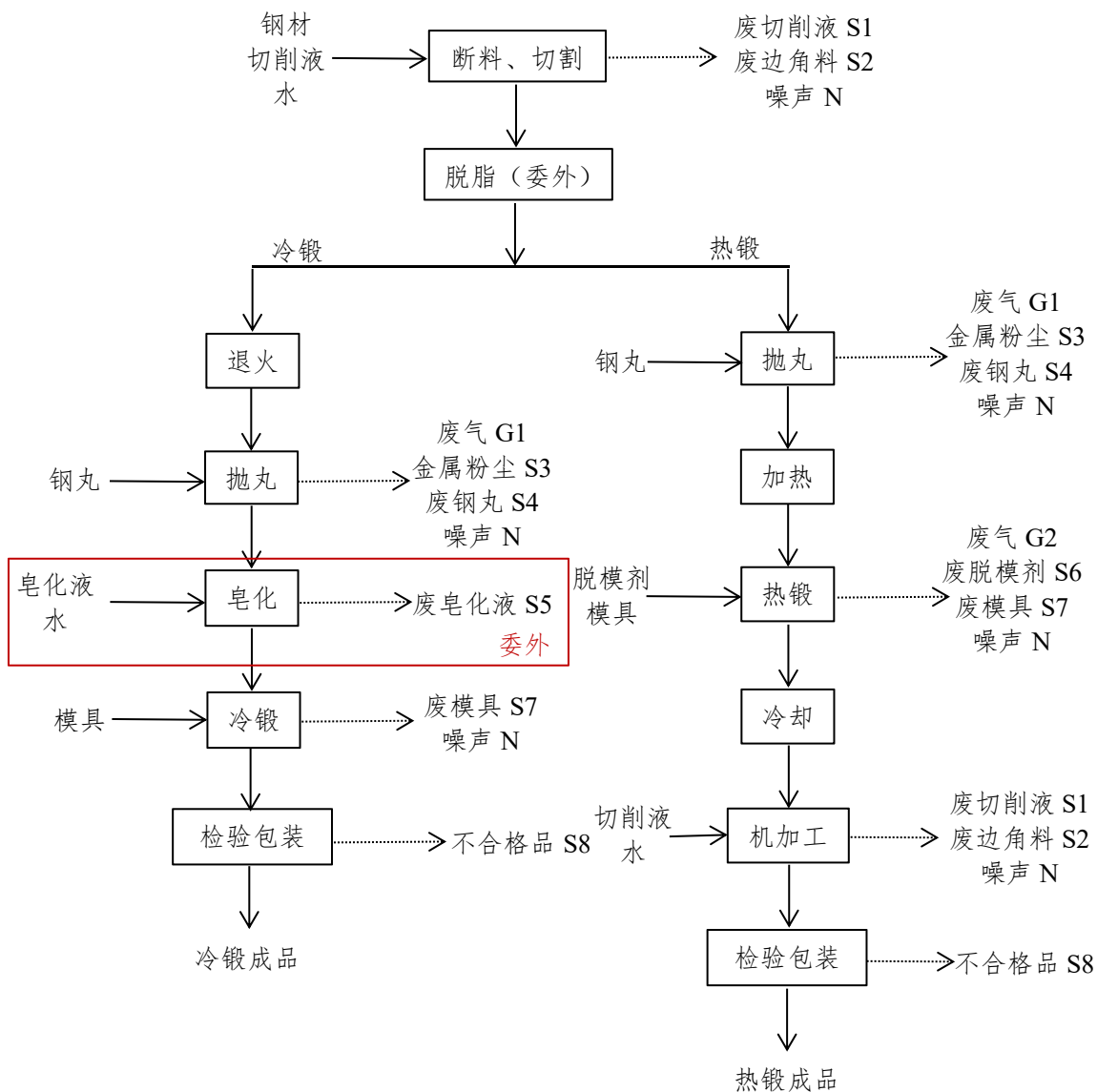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切割：使用圆锯机和断料机将钢材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得到适合后续加工的工件，断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S1）、废边角料（S2）、机械噪声（N）；

脱脂：将切割好的钢材工件送至外部加工厂进行脱脂处理，去除表面油污，由于是委外加工，本工序的污染物不在本厂区产生；

冷锻工艺：

退火：将脱脂后的钢材工件（占钢材总量的 60%）放入退火炉（电加热）中加热至 740℃进行热处理，以改善其内部结构和机械性能；

续表二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退火后的钢材工件表面进行处理，去除氧化皮和表面杂质，抛丸过程中产生废气（G1）、金属粉尘（S3）、废钢丸（S4）、噪声（N）；

皂化：将表面处理后的钢材工件浸入皂化液中进行处理，以提高其表面润滑性，为后续冷锻做准备，有废皂化液（S5）产生；（现皂化槽未到位，本工序委外加工）

冷锻：使用冷锻机对皂化处理后的钢材工件进行冷锻成型，得到所需形状的工件，生产过程产生废模具（S7）、噪声（N）；

检验包装：对冷锻成型后的工件进行人工质量检验，合格品进行人工包装，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S8）；

热锻工艺：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脱脂后的工件表面进行处理，去除氧化皮和表面杂质。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1）、金属粉尘（S3）、废钢丸（S4）、噪声（N）；

加热：将抛丸后的钢材工件（占钢材总量的40%）放入加热炉（电加热）中加热到适合锻造的温度（1100℃）；

热锻：在模具中涂抹脱模剂后，使用锻造机对加热后的钢材工件进行热锻成型，得到所需形状的工件，生产过程产生废气（G2）、废脱模剂（S6）、废模具（S7）、噪声（N）；

冷却：将热锻成型后的工件放在车间内进行自然冷却，使其温度降低到适合后续加工的程度；

机加工：使用机加工设备对表面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精加工，以达到最终产品的尺寸和表面要求。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S1）、废边角料（S1）、噪声（N）；

检验包装：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人工质量检验，合格品进行人工包装，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S8）。

4、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为切削液配置用水、纤维素脱模剂配置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纤维素脱模剂配置用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冷却塔补充用水只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产物环节见表2-6。

续表二

表 2-6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武南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热锻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有组织	抛丸	颗粒物	经抛丸机厂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经抛丸机厂家自带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无组织	热锻、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备注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已进行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8）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圆锯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模具、废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具体见表 2-8。

表 2-8 固废产生量

序号	产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断料、切割、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70	85
2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15	7.5
3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SW17	900-099-S17	3.16	1.58
4	抛丸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2.495	1.2475
5	冷锻、热锻	废模具		SW17	900-013-S17	1	0.6
6	原料拆封	废包装物		SW17	900-099-S17	0.1	0.05
7	皂化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6.6	0
8	断料、切割、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188	0.594
9	热锻	废脱模剂		HW09	900-007-09	5.5	2.75
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0.1
1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8	0.9
12	原料拆封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2	0.465

续表二

续表 2-8 固废产生量							
序号	产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13	生产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1
14	职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5	1.5
备注	现皂化槽未到位，皂化工序委外，故废皂化液不再产生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批复
废气	有组织	抛丸	颗粒物	经抛丸机厂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经抛丸机厂家自带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无组织	热锻、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圆锯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		噪声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采取隔声、吸声措施	同环评/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不合格品		
			金属粉尘		
			废钢丸		
	废模具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物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废脱模剂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批复	
		含油抹布手套			
备注	因含油废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已进行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8）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24m ² ，位于车间外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按照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建设	车间外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24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24m ² ，位于车间外西南侧，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车间外西南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24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续表三

2、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放口，并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验收项目新建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区域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6%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	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DRQ4DB01001Z
应急预案	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412-2025-577-L；依托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原有一座 2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雨水切换阀

3、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年	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钢材 200t，钢丸 1t，皂化粉 0.5t，纤维素脱模剂 1t，机油 0.36t，液压油 0.36t，模具 10 套，切削液 1.08t	现皂化槽未到位，皂化工序委外，无需使用皂化粉，故无需储存皂化粉；其他不变	部分验收	/	/	一般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附图 4	详见本报告表附图 2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汽车零部件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环评图 2-2	详见本报告图 2-2	部分验收;皂化工序委外	/	/	无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4	详见本报告表 2-4	部分验收;增加断料机 1 台,增加普通车床 1 台	断料机增加一台是针对不同原材料,一个切线材,一个切卷材;普通车床增加一台是辅助设备,维修模具	无不利影响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3	详见本报告表 2-3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燃料	未提及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 车间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抛丸机厂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经抛丸机厂家自带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抛丸机厂家自带环保设备由布袋除尘器升级为旋风除尘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无不利影响	一般变动

					+布袋除尘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口位于厂区门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气筒高度	抛丸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分区管理和控制；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皂化槽、冷锻、热锻、断料切割、机加工、冷却塔、事故应急池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10}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成品包装区、原料区、一般固废库等区域，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等，只需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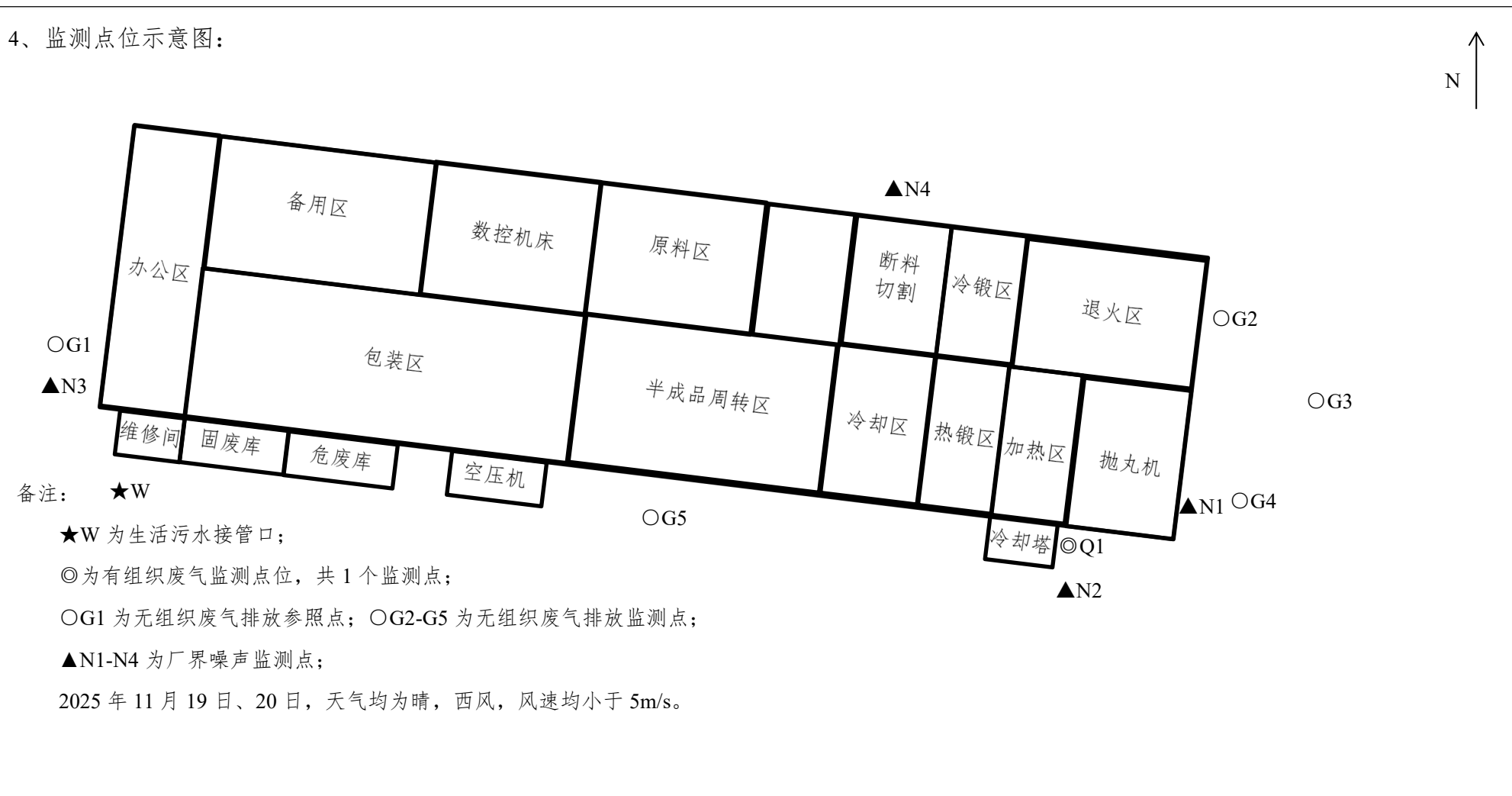
			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模具、废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模具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模具、废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模具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皂化槽未到位，皂化工序委外，故废皂化液不再产生	/	/	无变动

				门统一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依托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原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00m ³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412-2025-577-L；依托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一座 2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雨水切换阀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三

4、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及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9YJ01565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19YJ01519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5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6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7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39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532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533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7

续表五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十万分之一天平	AG245	19YJ0114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H	19YJ0117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	19YJ01342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值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
	检查率 (%)	25	25	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4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检测结果有效。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3.8	93.8	合格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3.8	93.7	合格

续表五

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

表 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 (个)		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
	合格率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

表 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 (个)		120	24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2	—
	检查率 (%)	10	—
	合格率 (%)	100	—
加标回收/质控 样品	检查数 (个)	—	2
	检查率 (%)	—	8.3
	合格率 (%)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
	合格率 (%)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合格率 (%)	—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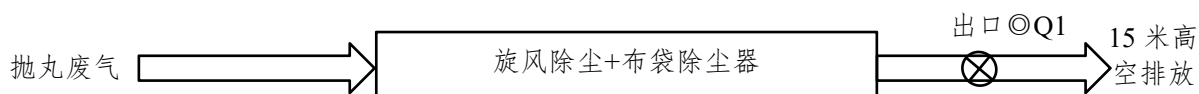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未进行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 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9日、20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时间：2025年11月19日					采样时间：2025年11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	pH值(无量纲)	7.9	7.9	7.9	8.0	7.9~8.0	7.9	8.0	7.9	7.9	7.9~8.0	6.5-9.5
	悬浮物	83	87	89	84	86	95	99	98	96	97	400
	化学需氧量	116	121	114	119	118	113	118	122	123	119	500
	总磷	1.34	1.36	1.37	1.33	1.35	1.40	1.44	1.45	1.44	1.43	8
	氨氮	17.0	17.5	17.8	17.4	17.4	16.9	16.3	16.9	17.2	16.8	45
	总氮	27.9	28.2	28.4	28.5	28.3	29.7	29.9	29.5	30.3	29.9	70
备注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口◎Q1	11月 19日	废气流量 (m ³ /h)	811	812	83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5	1.4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2×10 ³	1.14×10 ³	1.00×10 ³	1						
	11月 20日	废气流量 (m ³ /h)	802	863	82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5	1.3	1.4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1.12×10 ³	1.15×10 ³	1						
备注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抛丸机型号变动，废气处理设施为抛丸机自带，企业已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并备案登记，风量满足现有抛丸机设备型号的收尘要求。											

续表七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1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G1	0.57	0.58	0.60	0.60	/
		下风向OG2	0.82	0.76	0.80	0.82	4.0
		下风向OG3	0.81	0.78	0.85	0.85	
		下风向OG4	0.80	0.75	0.81	0.81	
		生产车间外 1mOG5	0.96	0.98	0.94	0.98	6.0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234	0.250	0.232	0.250	/
		下风向OG2	0.269	0.276	0.265	0.276	0.5
		下风向OG3	0.291	0.288	0.279	0.291	
下风向OG4		0.306	0.306	0.301	0.306		
11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G1	0.48	0.44	0.56	0.56	
		下风向OG2	0.80	0.85	0.76	0.85	4.0
		下风向OG3	0.82	0.86	0.75	0.86	
		下风向OG4	0.81	0.84	0.76	0.84	
		生产车间外 1mOG5	0.94	0.97	0.91	0.97	6.0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225	0.239	0.218	0.239	/
		下风向OG2	0.258	0.266	0.275	0.275	0.5
		下风向OG3	0.279	0.290	0.281	0.290	
下风向OG4		0.300	0.307	0.305	0.307		
备注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车间外1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值。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N1	58	42	56	47	60	50
南厂界外1米▲N2	57	48	55	47		
西厂界外1米▲N3	55	47	57	47		
北厂界外1米▲N4	56	47	55	44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0m/s。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部分验收核算量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64t/a	0.032t/a	0.007t/a①
废水	废水量	204t/a	204t/a	204t/a②
	化学需氧量	0.102t/a	0.102t/a	0.025t/a
	悬浮物	0.082t/a	0.082t/a	0.019t/a
	氨氮	0.009t/a	0.009t/a	0.004t/a
	总磷	0.002t/a	0.002t/a	0.001t/a
	总氮	0.014t/a	0.014t/a	0.006t/a
备注	①废气排放时间为 6000h/a（与环评一致）； ②根据统计，我公司员工已到全，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240t/a，产污系数为 0.85，故废水量为 204t/a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厂家自带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车间外西南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24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车间外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24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正进行部分验收。</p>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只损耗，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p>	<p>本项目抛丸废气经抛丸机厂家自带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热锻、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外 1 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圆锯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续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模具、废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模具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车间外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24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p> <p>车间外西南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24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p>
<p>(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识已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初步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204、化学需氧量≤0.102、氨氮≤0.009、总氮≤0.014。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064。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详见表 7-5</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目前正在验收，并承诺通过专家验收后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报告。</p>
<p>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开展了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详见附件 9）</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第 29 幢厂房车间。企业租赁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 29 幢厂房车间，投资 1600 万元购置设备建设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5〕217 号，项目代码为 2411-320412-89-03-877638）。

2025 年 2 月，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33 号，2025 年 5 月 19 日）。项目已部分建成，现已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60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抛丸机厂家自带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热锻、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外 1 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值。

续表九

4、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只损耗，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圆锯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模具、废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模具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车间外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24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车间外西南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24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区域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的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续表九

结论：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不包含皂化工段）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2）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四、附件

-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
- 4、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协议；
- 5、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6、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7、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8、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
- 9、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不包含皂化工段）				项目代码		2411-320412-89-03-87763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件/年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750 万件/年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1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5年8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MADRQ4DB01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DRQ4DB01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19日、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07	0.064	-	-	-	-	-		
	废水量		-	-	-	-	-	204	20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5	0.102	-	-	-	-	-		
	悬浮物		-	-	-	-	-	0.019	0.082	-	-	-	-	-		
	氨氮		-	-	-	-	-	0.004	0.009	-	-	-	-	-		
	总磷		-	-	-	-	-	0.001	0.002	-	-	-	-	-		
	总氮		-	-	-	-	-	0.006	0.014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